

從、勤儉、助人、學問、有恆等五項新價值。

(2) 83 年的課程標準中，將歷年來的青年手則十二條德目加以增減，只保留了仁愛、孝悌、禮節、勤儉等四項，並將信義改為正義、服從改為負責，另外增加了誠實、愛國、守法、公德、合作和尊重等六項，除了愛國為好國民的基本態度外，其他誠實、守法、公德、合作和尊重等五項均為民主法治社會中重要的價值，可見公民與道德課程的與時俱進，隨著台灣政治從威權走向民主，亦開始培養民主法治社會中所需的公民素養。

3. 歷次課程標準的教材綱要，也有兩次差異較大版本：

(1) 37 至 61 年的前四個版本，內容均以學生的生活範圍為主，以同心圓的方式組織，從個人、家庭、學校逐漸擴大到社會、國家與世界。

(2) 72、74 到 83 年這三次的修訂，則呈現了以社會科學中的社會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等主要內涵，使社會科轉變為以社會科學內涵培養公民的科目。

4. 教學時間則除了 37 年每週 60 分鐘、51 年每週 120 分鐘、83 年國一的社會篇為每週一節外，其他均為每週兩節。

五、小結

本章主要探討我國國（初）中及國小之社會類科課程之發展及內涵，主要得到下列三點重要發現：

- (一) 我國社會類科課程，傳統上小學有常識或社會科、史地課程等不同的設置；國中則長久以來均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分科設置，師培機構均以此結構進行課程規劃。
- (二) 九年一貫課程以統整為原則，小學一、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（包含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），顯示幼兒教育至小學中高年級的課程間，確有將社會類科課程做更廣泛統整設計的價值。未來可以持續在生活課程的理論基礎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實施和評量方面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，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保留生活課程的有力支持。
- (三) 九年一貫課程自小學三年級至國中，均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，將行之有年的中學社會科分科課程，突然加以統整，一方面欠缺理論的論述，一方面因缺乏事前的溝通與討論，加上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並未隨課程而更動，教科書雖然限定一個版本編輯一本，亦無法將三科以統整方式呈現，使現場很難真正進行統整的教學。經研究發現九年一貫國中社會領域統整，突顯出在課程綱要、配套措施、教科書編輯、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等五方面的問題，因此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已將歷史、地理和公民的內容，分三個年級進行規劃，大部分都是分科的內容，統整的份量非常少。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的修訂，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，審慎考慮國中課程的設計，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。